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承辦人：王鉅都
電話：02-23141000#2079
電子信箱：aac2079@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1030000F_10905000510A0C_ATTCH3.pdf、
A11030000F_10905000510A0C_ATTCH4.pdf）

主旨：檢附「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及「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各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本部109年1月2日「公職人員獎勵案件及獎勵金發放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之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部108年11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8720號函說明一所述本法第2條所定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等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議，均應自行迴避。前開函示有關獎懲案之簽辦程序，與旨揭「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項次一說明（二）不符部分，停止適用。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文化部、審計部、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勞動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各縣市政府（請轉知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本部政風小組(含附件)、本部廉政署各組室(含附件)

